

# 河道采砂许可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河道采砂许可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服 务大厅 1 楼 102 水利 局窗口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路、102 路、 106 路到长葛市行政

			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8910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896315 手机投诉:1378229571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17 39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173 94000119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100XK61362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173 9400011900500002

##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三)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四)作业方式符合规定;(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六)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八)无违法采砂记录;(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十三条：</p> <p>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河道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五）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六）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河道采砂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道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  (三)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p>图); (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p> <p>(五)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水政大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建议许可；审核不通过的不建议许可。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水政大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批。

；办理结果：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审批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采砂许可证	/group1/M00/15/FE/rBQCQI9V5OaAOGDsABpuv4UEWZ4476.pdf	证照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受理通知书。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